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5层VIP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洪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陈静女士（陈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续期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续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洪卫东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5、审议并通过《关于为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

附件：陈静女士简历

陈静女士：中国国籍，1962 年生，硕士。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部干部，中外运-敦豪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华盛顿普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普华永道）审计师，世界银行集团华盛顿总部高级会计官员、高级金融官员，中国证监会规划委高级顾问委员兼会计部副主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监、董事总经理。2014 年 5 月起至今任瑞士合众集团中国董事会成员，2019 年 3 月起至今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静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目前，陈静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